

## 商务用车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佳

联系电话：18810606300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尚8设计家c106室

乙方：上海尊轶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刘斌

联系电话：13818588872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1幢418-E0070室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、自愿、平等协商，依据互惠互利、诚信合作原则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1、项目名：上海用车，车型：GL8 2辆

2、车型及价格：

GL8：700元/天（含8小时100公里）

以上车型用车都按超小时40元/小时，超公里4元/公里计算，停车费与过路费由司机先行垫付，用车结束后凭发票以实际费用结算。

3、服务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1天，总费用是1500元，明细请看附件。

4、服务内容：领导用车

### 二、结算方式

乙方应于用车服务结束后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甲方如就发票内容无异议，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用车费用，通过公司转账（电汇）方式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：上海尊轶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收款账号：31010050201000034434

开户行名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

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786882526E

### 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必须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定用车计划, 包括行驶路线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服务要求等。
- 2、在车辆使用过程中,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向客人宣传爱护车辆设施设备, 如有人为因素损坏应按照现值进行赔偿。
- 3、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用车费用。

### 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要求, 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审验合格。该车应依法足额投全各类保险(承运人险、交强险、第三责任险等)。
- 2、乙方必须安排拥经验丰富的驾驶员提供用车服务, 持有有效期内的驾驶执照。执行长途用车时, 应按国家公安部、交通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乙方所雇用驾驶员在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一切意外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车辆运行过程中, 乙方应确保驾驶员应自觉守法遵规, 不开违章车, 杜绝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超载行驶、超速行驶; 驾驶时做到无不良嗜好, 并严禁在驾驶过程中拨出或接听电话, 着装整洁(衬衫或有领子的纯色 T 恤, 纯色西裤或休闲裤。皮鞋或休闲鞋), 用语礼貌, 待客热忱; 要求每日保持车辆内外清洁, 车内无异味, 并根据客人的合理要求提前使用空调; 在会议接待过程中配合随车工作人员的工作。司机禁止在车内吸烟。
- 4、乙方应确保车辆及随车设施完好。
- 5、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行驶线路, 不得搭载无关人员, 不得索要“小费”或提出无理要求, 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### 五、保密条款

乙方应确保对因本合同下服务所获得的任何内容及信息予以保密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, 不得将上述信息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事务中使用或加以利用。违反本条约定的, 应当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, 自双方洽谈合作开始, 自始、长期有效。

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合同规定时间内,乙方未能按计划派车,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,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车辆中途甩团或中途发生故障小时内无法修复,造成行程无法执行,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,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。
- 3、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,导致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,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进行明确,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:上海尊轶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日期	车牌号	车型	司机	行程	基价	超公里	超公里费	使用时间	超时	超时费	停车费	通行费	共计
9月28日	沪BXK536	GL8	叶勇	虹桥机场-世纪大道-虹桥机场	700		0	10:00-16:30		0	50		750
9月28日	沪DSU829	GL8	朱利成	虹桥机场-世纪大道-虹桥机场	700		0	19:00-16:30		0	50		750
<b>1500</b>													

031002100404

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

No 224835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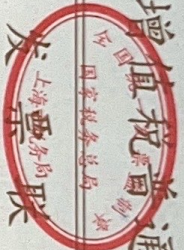
031002100404

22483544



机器编号:

587002494716



开票日期: 2022年09月29日

名称: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 
 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8786882526E  
 地址、电话:  
 开户行及账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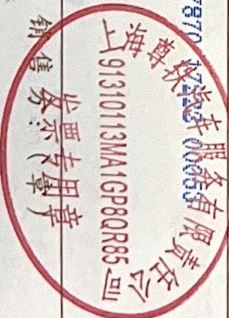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	
*经营租赁*租车费			1	1500	1500.00	免税		
合计					¥1500.00		***	
价税合计(大写)					壹仟伍佰圆整			
价税合计(小写)					¥1500.00			

销售方名称: 上海尊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
 纳税人识别号: 91310113MA1GP8QR85  
 地址、电话:  
 开户行及账号: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1200弄36号1016室66101350

收款人: 苏敏

复核: 管理员

开票人: 苏俊杰



沪税函[2021]71号 上海东磁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第二联: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